

# 104學年度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宗旨：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獎稱本校）為紀念廖金鳳老師畢生致力教育之精神，並鼓勵品行優良、家境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同學，特設立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需全符合下列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- 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- 2、上學年學年學業平均達 70 分以上
- 3、生身母親亡故者。
- 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- 1、申請書(如附件)可至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最新消息下載或至各校區獎學金承辦處索取。
- 2、上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- 3、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四、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 6 名為原則，每名新台幣四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4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申請人數超出設置名額時，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評選。

七、本要點經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- |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蘭潭校區：生活輔導組 | 吳小姐 | 271-7052        |
| 民雄校區：學務組   | 丁小姐 | 226-3411 轉 1216 |
| 新民校區：學務組   |     | 2732956         |
| 進修部：蘭潭校區   |     | 271-7171        |
| 林森校區       |     | 2732405         |

## 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

姓 名		系 級		學 號	
103 學年度平均成績		學 業		操 行	
Email 網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家 庭 成 員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歿	職業	月收入
父					
母					
家 庭 狀 況 概 述					
繳 交 證 件				申請人簽章	導師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(需有班上排名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需有註記母親去世字樣)					